证券代码: 833408 证券简称: 伊森新材 主办券商: 中泰证券

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青 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 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,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:

- 1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 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- 2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对合同主体、认 购数量区间、认购价格区间、认购方式、支付方式、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、违约 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,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的强制 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,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, 股票认购合同合法有效。
- 3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、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 议文件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中协议范本的 基本要求,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 规定。

- 4、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、使用、用途变更、使用管理、 监督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规定,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逐级审批、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,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 发行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 5、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 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 益的情形。

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7 日